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暨處理要點

108.01.16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的功能，依據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7 條規定，及「新北市各級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新北市新市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依本要點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 三、本會設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1 人，由校長兼任；下設執行秘書及幹事各 1 人（不參與申訴評議），由學校各處室人員派兼之；委員 9 人，含召集人總數為 10 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名冊如附件一）
 - （一）教師代表（低、中、高學年代表）：共 2 人（中、低年級教師代表各一位）。
 - （二）家長會代表：2 人。
 - （三）校外公正人士：1 人。
 - （四）學生代表：1 人。
 - （五）行政人員代表（含教務、學務、輔導各 1 人）：共 3 人。委員任期 1 年（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本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四、本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之級任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及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 五、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 5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

回。

六、本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

七、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幾點決定：

(一) 申訴成立。

(二) 申訴不成立。

八、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明、住址或通訊方式、及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二) 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

(三) 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四) 提起申訴之日期。

(五) 受理申訴之單位（**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六) 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他訴訟，若提起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

申訴書不合格者，本會應於 5 至 10 日之期限內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申訴案件之提出，經本會接到申訴決定書（如附件）時之次日起 5 日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九、本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十、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十一、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 5 日內向本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十二、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申訴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

本各一，1 份送申訴人，1 份送本會備查。

十三、 經本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十四、 本要點規定，除就再申訴已有明定者外，於再申訴準用之。

十五、 附件：

（一）委員名冊

（二）申訴書

（三）申訴決定書

十六、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 學年度新林國小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冊

項次	代表成員	姓名職稱	職掌	備註
1	召集人	劉道德校長 (主任委員)	召集及主持會議	(男)
2	委員	陳聖元主任 (行政代表)	以合議制議決受理申訴、 再申訴案件	(男)
3	委員	劉叔政主任 (行政代表)	以合議制議決受理申訴、 再申訴案件	(女)
4	委員	徐淳鈴主任 (行政代表)	以合議制議決受理申訴、 再申訴案件	(女)
5	委員	林雅婷老師 (老師代表)	以合議制議決受理申訴、 再申訴案件	(女)
6	委員	徐湘添老師 (老師代表)	以合議制議決受理申訴、 再申訴案件	(男)
7	委員	葉文勇主任 (校外公正人士)	以合議制議決受理申訴、 再申訴案件	(男)
8	委員	李栩然先生 (家長代表)	以合議制議決受理申訴、 再申訴案件	(男)
9	委員	蔡向琪女士 (家長代表)	以合議制議決受理申訴、 再申訴案件	(女)
10	委員	張書恩同學 (學生代表)	以合議制議決受理申訴、 再申訴案件	(女)
11	執行秘書	黃翊智主任	申評會工作檢覈及督導 (不參與申訴評議)	(男)
12	幹事	黃俊程組長	負責申訴案件受理及各項業務(不 參與申訴評議)	(男)

男性委員5人、女性委員5人

附件(二)

申訴書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7 條規定：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得以申訴書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書者，得提起再申訴。

申訴人 資 料	姓名		與學生關係		家長或 監護人 簽 章	
	性別	☐ 男 ☐ 女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班級	年 班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再) 申 訴 之 事 實 或 理 由	(請依據事實陳述)					
是否提起訴 願或訴訟	☐ 是 【 ☐ 否					
受理申訴 之單位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電話：(02)26086521 轉 820/821 傳真：(02)26086321					
備註	一、申訴不合格者，經申評會通知後，應於 10 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予評議。 二、 若提起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					

附件(三)

申訴決定書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申訴人姓名		與學生關係	
學生姓名		學生姓名	
申訴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決定結果			
決定理由			
備註：申訴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 5 日內提出再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			